

2026 年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5896 号-01

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 年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5896 号-01

采 购 人：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6]-05896 号-01

项目概况

2026 年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5896 号-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890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289000.00 元（人民币）；
6. 招标内容：供应商需为江湾大桥、雾凇大桥、临江门大桥、牯牛河大桥、白山大桥、清源大桥、新城大桥、东山街立交桥、世纪广场天桥、松花江中学天桥、解放西路小桥、龙潭西立交桥、哈龙北立交桥、龙潭川小桥、越北小桥、松江小桥、龙化桥、石井路工农 2 号桥等 18 座城市桥梁（含斜拉桥、悬索桥、拱桥、梁桥、异形组合桥等）主体结构（主缆、斜拉索、拱肋、锚固系统、梁体、墩柱、桥台、基础、支座等）、附属结构（阻尼器、限位装置、检修通道、防撞护栏、伸缩装置、排水系统等）、桥面系（铺装层、人行道等），含结构安全性、使用功能适用性、耐久性检测。（详见附件检测工作量明细）。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1. 服务地点：吉林市；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者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8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6:00 止；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供应商根据免费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缴存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开标时一律按

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需要澄清的应以书面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口头提交的问题不予答复；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吉林安信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 CA 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CA 申请流程：<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并完成 CA 与账号绑定（CA 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与解绑；安信 CA 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 CA 签名工具 https 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 CA 客服电话：0431-85177688）；

6.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7.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期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07 号

联系方式：郑博、0432-69926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520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D 栋 301 号

联系人：咸枫

联系方式：17644280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咸枫

联系电话：17644280936

监督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07 号 联系方式：郑博、0432-69926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520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D 栋 301 号 联系方式：咸枫、1764428093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5896 号-01
1.1.5	服务地点	吉林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供应商需为江湾大桥、雾凇大桥、临江门大桥、牯牛河大桥、白山大桥、清源大桥、新城大桥、东山街立交桥、世纪广场天桥、松花江中学天桥、解放西路小桥、龙潭西立交桥、哈龙北立交桥、龙潭川小桥、越北小桥、松江小桥、龙化桥、石井路工农 2 号桥等 18 座城市桥梁（含斜拉桥、悬索桥、拱桥、梁桥、异形组合桥等）主体结构（主缆、斜拉索、拱肋、锚固系统、梁体、墩柱、桥台、基础、支座等）、附属结构（阻尼器、限位装置、检修通道、防撞护栏、伸缩装置、排水系统等）、桥面系（铺装层、人行道等），含结构安全性、使用功能适用性、耐久性检测。（详见附件检测工作量明细）。
1.3.2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 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者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8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企业同时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机构。 如提出质疑，则须以书面形式向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各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处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答疑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偏离	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条款允许正偏离（满足用户单位的正向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24 小时以内。 形式：本项目所有修改文件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中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下载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随响应文件同时上传： 1、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者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并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第7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填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第7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填写）； 6、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7、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5)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 2、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 2 联和 3 联）； 3、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请各投标人优先使用第 1 种投标保证金形式。（以上投标保证金形式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其他要求：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保证金交纳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生态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科众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210078801500000359 联系电话：17644280936 注：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5 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	/
3.7.4	响应文件上传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版扫描件须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处上传。
4.2.1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直接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1289000.00 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0.8%。
10.3	低于成本报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10.5	付款方式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发包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技术服务费，市财政部门审批通过，供应商配合发包人履行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拨付。发包人向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部门拨付进度为准，供应商不因财政拨款进度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足额发票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6	验收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检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含检测工作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成果提交情况。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
10.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8	供应商废标说明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供应商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签到、解密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4、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8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9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10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10.11	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磋商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系统上传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10.1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13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u>1、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u> <u>2、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u>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服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

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所有复印件为加盖公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原件，标书内附其扫描件。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6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单位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后根据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7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标的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和唯一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供应商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符合“6.3.4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

3.5.2 “公司财务状况”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第 7 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填写）。

3.5.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应附（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

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5）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1）-（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5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各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及本章条款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版扫描件须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处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本条内容）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包封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手书签字，包封格式详见附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正文第 11 款的规定办理。

4.2.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供应商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不符合以上要求按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并记录。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并公布投标报名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并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或者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质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当场未提出，过后不予受理。

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上传的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的情形；
- (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为3家。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

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采购方式变更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如果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先做废标处理，然后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2.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1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3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3.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

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13.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4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被接受。 不超过采购预算、不低于成本价竞标。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明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者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检测工程

			师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标书内附相关声明函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5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 查询； (5)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5)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第7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填写）。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要求。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条款允许正偏离（满足用户单位的正向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的规定，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投标价格	1.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 2. 不低于成本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审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实施目标；2、实施范围；3、实施方法；4、实施成果。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8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联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对项目的特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2、对项目的重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3、对项目的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6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联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6分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质量保 证措施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人员质量保证措施；2、内部审核制度措施；3、技术力量支持情况；4、工作成果保证措施。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8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扣完 2 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联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主要试验检 测设备情况 (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设备合规性；2、功能适配性；3、操作安全性；4、高效实用性。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8 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扣完 2 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联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检测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检测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2、检测设备安全管理措施；3、现场作业环境管控措施；4、临时用电安全管控措施。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8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分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制定分级细化的进度计划；2、提前完成资源配置；3、同步推进检测与数据处理；4、严控收尾阶段进度节点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8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联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分	

现场协调保障措施(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现场协调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制定标准化协调流程；2、明确交接流程；3、明确人员分工；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6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分	
应急处理方案(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项目服务内容应急预案设想；2、紧急情况报告方式；3、应急预案处置措施。 注： （1）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6分； （2）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安全管控标准化建议；2、技术方案适配性建议；3、质量管控建议 注： (1) 以上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6分； (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每项扣完2分为止；（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硬套用模板，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②包含与项目无关联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④内容描述杂乱无章，核心信息不明确；⑤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够完善，实际执行难度高；⑥内容凭空虚构，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且前后逻辑不通。）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10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0分)	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 具有相应的检测技术人员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本单位劳动合同证明，否则不得分。	10分	商务部分
服务举措(6分)	服务举措全面合理，得6分；服务举措比较全面合理，得4分；服务举措不够全面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6分	

注：(1) 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价格因素并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审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

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³⁶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服务要求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6 年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计划

一、总则

1、项目背景与目的

为保障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所管辖的桥梁行车安全，及早发现桥梁病害及异常现象，为桥梁的维修养护提供科学的依据，结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需对 18 座桥梁进行检测，其中索力专项检测 3 座包括：江湾大桥、雾凇大桥、临江门大桥；结构检测 15 座包括：牯牛河大桥、白山大桥、清源大桥、新城大桥、东山街立交桥、世纪广场天桥、松花江中学天桥、解放西路小桥、龙潭西立交桥、哈龙北立交桥、龙潭川小桥、越北小桥、松江小桥、龙化桥、石井路工农 2 号桥。

2、采购主体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与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中标供应商需为江湾大桥、雾凇大桥、临江门大桥、牯牛河大桥、白山大桥、清源大桥、新城大桥、东山街立交桥、世纪广场天桥、松花江中学天桥、解放西路小桥、龙潭西立交桥、哈龙北立交桥、龙潭川小桥、越北小桥、松江小桥、龙化桥、石井路工农 2 号桥等 18 座城市桥梁（含斜拉桥、悬索桥、拱桥、梁桥、异形组合桥等）主体结构（主缆、斜拉索、拱肋、锚固系统、梁体、墩柱、桥台、基础、支座等）、附属结构（阻尼器、限位装置、检修通道、防撞护栏、伸缩装置、排水系统等）、桥面系（铺装层、人行道等），含结构安全性、使用功能适用性、耐久性检

测。（详见附件检测工作量明细）。

2、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吊索类专项检测：对江湾大桥、雾凇大桥、临江门大桥进行索力检测及吊杆外观检查等；结构检测：对牯牛河大桥、白山大桥、清源大桥、新城大桥、东山街立交桥、世纪广场天桥、松花江中学天桥、解放西路小桥、龙潭西立交桥、哈龙北立交桥、龙潭川小桥、越北小桥、松江小桥、龙化桥、石井路工农2号桥进行结构技术状况检测，包括外观检查、混凝土强度与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等。

（2）检测报告与相关成果：按照规范要求撰写检测报告，并向业主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以及相关的照片、视频等资料。

3、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

质量保障：桥梁检测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招标技术规格、双方确认的检测方案、合同约定及城市桥梁管理相关规定。检测数据真实准确，误差符合设备精度标准，原始记录完整可复核。检测流程严格遵循国家/行业规范及经确认的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结论明确，评级结果准确，养护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作业安全：检测作业过程需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作业安全规范，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三、 预算估算与价格机制

1、预算估算：财政预算 128.9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批复为准，按实际最终合同约定的金额结算。

2、价格机制：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相关费用，执行据实核算，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出中标价格。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者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技术与服务标准

1、检测质量：检测工作应该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相关要求

2、数据与发票：供应商须配合提供《竣工验收单》，用于检测项目结算。开具足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六、验收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检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含检测工作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成果提交情况。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

六、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双方权利义务

采购人权利：有权对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义务：保证服务质量与安全；提供透明合理的报价体系；服从我中心的应急调度安排。

3、违约责任

供应商如发生检测质量不合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我中心将根据合同约定扣减费用、要求赔偿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付款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采购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检测技术服务费，市财政部门审批通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拨付。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部门拨付进度为准，供应商不因财政拨款进度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足额发票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购置与运输、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工资、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关税等）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单价中已包含签订合同后的所有上涨因素，合同一旦签订，不得上涨。

八、 其他

1、本计划为指导性文件，具体采购活动将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执行。

2、甲方与中标人可针对检测项目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6 年桥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明细表及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桥梁名称	桥梁检测内容	桥梁检测费用（元）
1	吊索类专项检测	江湾大桥	索力测试、吊杆外观等	
2		雾凇大桥	索力测试、吊杆外观等	
3		临江门大桥	索力测试、吊杆外观等	
4	结构检测	牯牛河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5		白山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6		清源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7		新城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8		东山街立交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9		世纪广场天桥	外观检查等	
10		松花江中学天桥	外观检查等	
11		解放西路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2		龙潭西立交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3		哈龙北立交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4		龙潭川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5		越北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6		松江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7		龙化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8		石井路工农 2 号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合计（元）				

1	江湾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拉索、吊杆（索）检测检测	吊杆外观检查	98	构件		
		索力测试	98	根		
全桥合计						

2	雾凇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拉索、吊杆（索）检测检测	吊索外观检查	98	构件		
		索力测试	98	根		
全桥合计						

3	临江门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拉索、吊杆（索）检测检测	拉索外观检查	90	构件		
		索力测试	90	根		
全桥合计						

4	牯牛河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1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6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120	测点		
		钢筋锈蚀	6	组		
		混凝土碳化	48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120	测点		
		钢筋锈蚀	3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2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8	台班		
		桥梁检测车	4	台班		
全桥合计（元）						

5	白山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164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00	测点		
		钢筋锈蚀	10	组		
		混凝土碳化	32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5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00	测点		
		钢筋锈蚀	8	构件		
		混凝土碳化	24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1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7	台班		
全桥合计（元）						

6	清源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5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4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70	测点		
		钢筋锈蚀	13	组		
		混凝土碳化	72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7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0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16	台班		
		桥梁检测车	8	台班		
全桥合计（元）						

7	新城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44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7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6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组		
		混凝土碳化	82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4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6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42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0	台班		
		桥梁检测车	1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8	东山街立交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7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组		
		混凝土碳化	4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1	台班		
全桥合计（元）						

9	世纪广场天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40	平方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组		
		混凝土碳化	0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构件		
		混凝土碳化	0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0	松花江中学天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40	平方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组		
		混凝土碳化	0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构件		
		混凝土碳化	0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1	解放西路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6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3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3	组		
		混凝土碳化	10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2	龙潭西立交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5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组		
		混凝土碳化	3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3	哈龙北立交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770	平方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组		
		混凝土碳化	3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1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4	龙潭川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3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8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2	组		
		混凝土碳化	24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5	越北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组		
		混凝土碳化	4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6	松江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6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组		
		混凝土碳化	18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7	龙化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4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2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6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3	组		
		混凝土碳化	18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8	石井路工农 2 号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组		
		混凝土碳化	3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吉 林 省 吉 林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受托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名称）的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供应商需为江湾大桥、雾凇大桥、临江门大桥、牯牛河大桥、白山大桥、清源大桥、新城大桥、东山街立交桥、世纪广场天桥、松花江中学天桥、解放西路小桥、龙潭西立交桥、哈龙北立交桥、龙潭川小桥、越北小桥、松江小桥、龙化桥、石井路工农2号桥等18座城市桥梁（含斜拉桥、悬索桥、拱桥、梁桥、异形组合桥等）主体结构（主缆、斜拉索、拱肋、锚固系统、梁体、墩柱、桥台、基础、支座等）、附属结构（阻尼器、限位装置、检修通道、防撞护栏、伸缩装置、排水系统等）、桥面系（铺装层、人行道等），含结构安全性、使用功能适用性、耐久性检测。（详见附件检测工作量明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吉林市桥梁现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进行桥梁检测，出具《桥梁检测报告》，一式十份。

三、甲乙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

1. 负责检测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2. 明确桥梁的现场位置及周边交通环境；
3. 负责检测期间交通管制或封锁；
4. 提供桥梁的设计资料和养护资料；
5. 为检测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许可。

乙方：

1. 负责检测用脚手架搭设和安全措施；
2. 负责检测工作的方案制定和计算；
3. 负责桥梁的病害检查，保证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最终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4.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检测服务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 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测，检测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检测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根据涉及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吉林省_____。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检测项目和内容如有增减，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费用按相关标准计算。（检测费用明细表见中标附件）

支付方式：甲方_____支付乙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维修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按进度分批进行付款，（本合同服务费均由市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因此服务费的实际支付进度以吉林市财政局拨付进度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迟延提交报告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通过甲方验收，逾期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责任，乙方要对其所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质量可靠性、准确性负责，如由于报告及相关资料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导致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事项，出现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任何责任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三）其它：无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如下：

无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效力相同。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 甲方 v	名称（或姓名）	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 乙方 v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目录要求详细准确）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时间		
3	服务标准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分包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方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相 关体系证书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负责人是指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其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负责人是指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其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5、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有/无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6、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7、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缴纳保函或担保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下列称“投标人”）递交了_____ {采购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并附人民币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服务时间	采购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

(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一）主要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

[illegible]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证书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3) 服务举措

格式自拟

10、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桥梁名称	桥梁检测内容	桥梁检测费用（元）
1	吊索类专项检测	江湾大桥	索力测试、吊杆外观等	
2		雾凇大桥	索力测试、吊杆外观等	
3		临江门大桥	索力测试、吊杆外观等	
4	结构检测	牯牛河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5		白山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6		清源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7		新城大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8		东山街立交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9		世纪广场天桥	外观检查等	
10		松花江中学天桥	外观检查等	
11		解放西路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2		龙潭西立交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3		哈龙北立交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4		龙潭川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5		越北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6		松江小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7		龙化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18		石井路工农 2 号桥	外观检查、梁及墩柱参数检测等	
合计（元）				

1	江湾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拉索、吊杆（索）检测检测	吊杆外观检查	98	构件		
		索力测试	98	根		
全桥合计						
2	雾凇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拉索、吊杆（索）检测检测	吊索外观检查	98	构件		
		索力测试	98	根		
全桥合计						
3	临江门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拉索、吊杆（索）检测检测	拉索外观检查	90	构件		
		索力测试	90	根		
全桥合计						

4	牯牛河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1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6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120	测点		
		钢筋锈蚀	6	组		
		混凝土碳化	48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120	测点		
		钢筋锈蚀	3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2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8	台班		
		桥梁检测车	4	台班		
全桥合计（元）						

5	白山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164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00	测点		
		钢筋锈蚀	10	组		
		混凝土碳化	32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5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00	测点		
		钢筋锈蚀	8	构件		
		混凝土碳化	24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1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7	台班		
全桥合计（元）						

6	清源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5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4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70	测点		
		钢筋锈蚀	13	组		
		混凝土碳化	72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27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0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16	台班		
		桥梁检测车	8	台班		
全桥合计（元）						

7	新城大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44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7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6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组		
		混凝土碳化	82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4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6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42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0	台班		
		桥梁检测车	1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8	东山街立交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7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组		
		混凝土碳化	4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1	台班		
全桥合计（元）						

9	世纪广场天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40	平方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组		
		混凝土碳化	0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构件		
		混凝土碳化	0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0	松花江中学天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40	平方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1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组		
		混凝土碳化	0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0	测点		
		钢筋锈蚀	0	构件		
		混凝土碳化	0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1	解放西路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6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5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3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3	组		
		混凝土碳化	10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2	龙潭西立交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5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组		
		混凝土碳化	3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4	台班		
		桥梁检测车	2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3	哈龙北立交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770	平方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组		
		混凝土碳化	3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1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4	龙潭川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3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8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2	组		
		混凝土碳化	24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5	越北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组		
		混凝土碳化	4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6	松江小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6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组		
		混凝土碳化	18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7	龙化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4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2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6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3	组		
		混凝土碳化	18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2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6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6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8	石井路工农 2 号桥					
检测项目及单价						费用（元）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观检查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检测	20	米		
		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及长度测量	30	条		
		支座病害检查、变形测量	1	项		
2	上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1	组		
		混凝土碳化	3	组		
3	下部结构检测	回弹测强	10	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0	测点		
		钢筋锈蚀	2	构件		
		混凝土碳化	3	组		
4	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构件与结构整体技术状况评定	1	项		
5	桥梁检测措施费	交通安全组织	2	台班		
		桥梁检测车	0	台班		
全桥合计（元）						

11、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6.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2、其他项评审内容

1、投标单位信誉情况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5) 投标人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5)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第7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填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第7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